

國立聯合大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優惠辦法

91 年 05 月 08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28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5 年 8 月 25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教職工眷屬、在校生、畢業校友及社會大眾踴躍修習本校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之教職員工、教職員工眷屬、在校生、畢業校友、領有殘障手冊者、集體報名及曾在本校修習至少一門推廣教育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第三條 凡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學生報名所開設之各推廣教育課程，可享五折優惠。
- 第四條 凡本校現職教職員工之眷屬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經相關眷屬證明後可享八折優惠，所謂眷屬為本人或配偶之三等親（含）以內。
- 第五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可享九折優惠。
- 第六條 領有殘障手冊者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可享八折優惠。
- 第七條 凡曾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各推廣教育課程，且可提供結業證書以茲證明者，報名其它推廣教育課程可享九折優惠。
- 第八條 凡同時報名推廣教育課程二門可享九折優惠、三門可享八折優惠。
- 第九條 凡二人同時報名推廣教育同一課程可享九折優惠、三人以上(含三人)可享八折優惠。
- 第十條 符合多項優惠身份者，僅可選擇其中一項申請。
- 第十一條 新台幣 1,500 元以下之推廣教育課程不適用於本優惠辦法。
- 第十二條 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已受補助之各班，不再適用本優惠辦法。
- 第十三條 凡企業包班上課者人數達 25 人(含 25 人)以上者，免收課程報名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